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4	394	临沂市兰陵县金岭镇邓王山前村东边有一家养鸡场,污水外排到村里。向12345投诉未解决,举报人要求取缔。	临沂市	水	1.养鸡场污水外排到村里问题:反映的养鸡场位于金岭镇邓王山前村村东,属禁养区。养殖户主为该村村民付某某。养鸡场占地1800平方米,建有两个养殖棚(其中一个自2015年9月一直停养)和一个育苗室,棚体面积约640平方米,育苗室面积约180平方米,有4000只蛋鸡和4000只鸡苗。该养殖场养殖种类为蛋鸡,建有储粪池两处,并加棚覆盖,定期进行清理。8月12日因暴风雨导致储粪池棚盖损坏漏雨,雨水灌满储粪池后污水外溢。2.向12345投诉未解决问题:2017年1月22日,金岭镇接到市民12345热线反映后,镇环保所、畜牧站及相关工作人员多次到该养鸡场,督促其尽快出栏停养,该养殖户一直未出栏停养。2017年3月10日,金岭镇政府对其下达《畜禽养殖及加工污染禁养告知书》,因蛋鸡周期长、成本高,考虑到养殖户的经济承受能力,未立即取缔。7月15日,金岭镇政府再次下达《畜禽养殖及加工污染禁养告知书》,限期全部出栏停养,养殖户当场签字。	是	关停取缔	1.对污水外溢问题,8月15日已使用吸污车对储粪池污水进行了抽除并覆土。2.对禁养区养殖问题,蛋鸡及鸡苗已全部出栏。养鸡棚和育苗室内养殖设备已拆除并清运完毕,并对棚体和育苗室使用生石灰进行了消毒处理。	
75	395	淄博市淄川区淄博明奇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废酸生产净水剂,无环评、无许可证,可能含有重金属,不知污水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淄博市	水、重金属	经调查,该公司使用固体硫酸亚铁、液体硫酸亚铁为原料,3万吨净水机项目经环保部门审批,工艺不涉及重金属,不使用废酸,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否			
76	396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昌国路北,华鹏纸业,废气、废水污染。周边还有多家小散乱作坊。举报人要求取缔。	淄博市	水、大气	经查:1.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污水处理站间歇曝气,保持菌群活性,污水排口未排放污水,在线监控数据显示2017年7月31日至今排水量为0。污水处理站生化池、初沉池已覆盖,并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置。企业正在进行废气、废水综合治理工作。2.华鹏纸业周边共有14家企业,其中7家获得环评手续,2家仓库,1家工艺豁免,4家关停取缔。	是	停产整治、问责	要求湖田街道办事处继续加大周围散乱污管理,防止死灰复燃,并加强对华鹏纸业有限公司的监管。	诫勉谈话1人。
77	397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土山村养殖场被要求在11月30日前搬迁,后来改为4天之内搬迁。举报人对政府朝令夕改表示不满。	枣庄市	其他	8月15日,山亭区政府组织环保、畜牧等部门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徐庄镇土山村现有养殖场(户)8家,其中6家养鸡,2家养鸭。2.8月15日,1户已拆除完毕,3户已经拆除过半,其余4户正在联系畜禽销售渠道,8月20日前搬迁完毕。3.徐庄镇政府按照市区文件要求,于7月15日向徐庄镇土山村8家养殖场(户)下发了2017年11月底前关闭或搬迁的通知书。根据实际,要求所有养殖场(户)现存栏畜禽出栏后严禁补栏,通知书由养殖场(户)本人签收。根据8月6日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或搬迁紧急会议精神,徐庄镇政府按照上级会议要求,要求全镇4天内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户)的关闭或搬迁任务,并督促关闭或搬迁。	是	责令改正	8月15日下午5点,徐庄镇党委书记牵头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包村科级干部、办事处人员、村干部,深入到土山村各养殖户家中,面对面交流座谈,详细讲解政策,得到全部8家养殖户的理解。	
78	398	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后贾庄村西,拆迁后废墟未清理,环境脏乱差。	济南市	垃圾	经调查核实:该拆迁废墟为后贾庄村村“两委”办公室。为了帮助生活困难的本村村民贾某某建设新房,决定把拆除的砖瓦和木料无偿给贾某某,由于手工清理,延长了清理时间,造成环境脏乱差情况。	是	责令改正	商河县政府责成贾庄镇政府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清理,截至8月15日下午6时,已全部清理。	
79	399	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北王庄村东侧和北侧各有一家胆红素厂(厂主为同一人),使用猪下水炼油,污水污染地下水,导致村民生病。晚上生产时烟尘、废气刺鼻。向区、市环保局投诉未解决并泄密,希望取缔或治理污染。	泰安市	水、大气	1.来电人反映的村东侧的厂址是泰安市大雄科贸有限公司老厂址,该厂址已于2015年10月停止生产并拆除安全阀、压力表、热气管道等主要生产设施,已不具备生产条件。2.北侧厂址环评手续齐全,废水均通过收集后排入厂内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检查时生产正常,经监测COD46mg/L,PH值6.78,氨氮7.39mg/L,能够达到入水标准。3.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但污水处理站内存有异味。根据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9月21日出具的报告显示,锅炉废气及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臭气能够达标排放。4.泰山区环保局自2016年以来,共收到该公司信访案件9件,其中只有1件有联系人信息,其他联系方式均为保密,没有出现泄露联系人信息的情况。2017年4月省环保督察期间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来信举报1封,举报人信息也为匿名,经调查,举报内容不属实。5.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是	责令改正	对污水处理站密闭不严、现场环境脏乱差问题,已于8月20日完成整改。	
80	400	济南市章丘区黄河镇南房村西头,有一家使用编织袋制作塑料颗粒的作坊,污水排入地下。章丘区环保局要求实名举报才受理。	济南市	水	经核查:1.该作坊无任何手续,2016年3月12日黄河镇政府对其强制断电并拆除设备;现场核查发现有两间原地上生产用房未拆除,未发现该作坊生产及排放污水。2.通过调阅2016年至今章丘区环保局12369环保热线记录,未接到相关举报。3.通过调阅2016年2月27日12345市政府热线关于此问题的转办件,2016年3月8日回复记录:来电人要求保密未留下联系电话,属于匿名投诉,区环保局无法将处理结果告知来电人。	是	关停取缔	黄河镇政府对该处剩余违建建筑物进行了强制拆除,截至2017年8月15日下午5点已拆除完毕。针对反映的“章丘区环保局要求实名举报才受理”问题,章丘区委已调查完毕,未发现问题。	
81	401	东营市垦利区西苑丽景小区2期,东门和南门交叉口,24小时都有大车行驶,噪声严重影响居民。1年多来多次投诉,市长热线和有关部门未处理。举报人要求政府公示处理方案。	东营市	噪声	西苑丽景小区2期东门和南门交叉口,为兴盛路(南北走向)与安园路(东西走向)交叉路口,同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园区内道路相通,园区主要包括汽车贸易、现代物流、地产开发、商贸服务等行业,大型车辆保有量和流动性大,车辆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居民投诉后设置了减速带,后又因居民举报,又将减速带拆除。	是	责令改正	已于8月17日在东营日报发布通告,对安园路、兴盛路实施限行,禁止高度超过3.2米及单轴重10吨以上的车辆通行。8月23日在限行路段两端设置限高设施。	
82	814-01	淄博市在大武水源地建化工企业污染水质,附近村癌症病人增多。淄博市要求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淄博市有污染的企业全部停产,同时伪造处理干部的假文件以应付检查。	淄博市	水	因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资源丰富,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作为当时国家重点工程、战略项目选址于此。2002年,依托齐鲁分公司,山东省政府与中石化合作申报建设山东齐鲁化学工业区;2003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4个水质监测点检测的39项数据指标,符合地下水三类水质标准。经初步核查,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范围内村庄肿瘤发病率与全区平均水平相当。前期,对园区内企业进行过排查,发现部分手续不全,污染严重的企业,目前,均已关停取缔,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干部处理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到位,不存在伪造处理干部文件以应付检查的情况。	否			
83	814-03	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南吕村非法占地700-800亩,建设永久性建筑,导致大片耕地被毁。	烟台市	生态	经查:金城镇南吕村现有5家企业,用地手续全部合法。其中,华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占地71.51亩,2007年12月办理用地手续(莱政土字[2007]69号);莱索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占地48.51亩,2008年5月办理用地手续(莱政土字[2008]22号),二期占地41.2亩,2010年12月办理用地手续(莱政土字[2010]139号);立达回收有限公司,占地14.33亩,2009年10月办理了用地手续(莱政土字[2009]72号);茂盛果蔬保鲜厂,占地14.61亩,2009年11月办理了用地手续(莱政土字[2009]89号);金吉达食品保鲜厂,占地14.44亩,2009年11月办理用地手续(莱政土字[2009]91号)。转办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否			
84	814-04	泰安市高新区北集坡镇泰北路118号,鑫泉化工内有多家非法生产4-5年的小化工厂,主要产品为2,4-二氯氧化苯甲酰。这些小化工厂无任何治理设施,每年将产生的2000吨有毒化工污水直排。投诉人曾于2017年6月份到泰安高新区环保局、安监局举报,未得到处理。	泰安市	水	1.经核查,投诉人反映厂区内有泰安市泰山区鑫泉造纸助剂厂和泰安市泰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目前均已停产。其中,鑫泉化工实际从事灌装设备加工,主要为机械加工;泰诚农业科技主要产品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生产,两家公司均无环评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产品为2,4-二氯氧化苯甲酰的企业和废水直排2000吨的企业。2.6月份接到信访后,通过到现场进行调查,并未发现与当事人反映问题相符的企业,因当事人未留联系方式,故无法向其反馈调查结果。	是	关停取缔	两家企业均无环评手续,现已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的要求实施了关停取缔。	
85	814-06	德州市平原县东开发区杜家楼村村东头有一养鸭场,产生异味污染空气,水源也遭到破坏。	德州市	大气、水	经现场调查,来电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该村养殖户自2015年开始饲养蛋鸭。因该户饲养蛋鸭只有350只,达不到关停搬迁标准,但考虑到噪声影响,我县已多次督促尽快关停搬迁。养殖户也同意将蛋鸭卖掉,按要求关停搬迁。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平原县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与养殖户当面交流,说明有关处理情况,该养殖户对此表示理解。目前,该养殖场已按要求关停搬迁完毕。	
86	814-07	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车间内铅粉飞扬,影响职工身体健康。	济宁市	大气、水	2017年8月15日,兖州区组织区环保局、新兖镇政府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废水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问题: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污水处理能力为60t/h,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由废水泵通过废水管道空中输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处置合格后进入生产水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公司有实验室,配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检测设备,配备专人每天对废水和回用水进行检测,并有检测记录留存。针对举报的问题,区环保局对该公司的地下水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对该企业的厂区内地下管网进行探测,未发现该公司废水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自备井水质未受到污染。2.“车间内铅粉飞扬,影响职工身体健康”问题:该公司作业场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有害无害、有毒无毒分开原则进行布置,车间内产生铅尘等职业危害的生产设备均安装了送新风和高效滤筒除尘器等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作业场所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同时给每位员工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区安监局委托济宁永安安全生产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车间内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不超标,符合国家标准。	否			
87	814-08	菏泽市郓城县黄集乡地区多家小钢厂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直排。同时反映郓城县环保部门不作为。	菏泽市	水	8月15日,郓城县政府组织黄集乡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郓城县黄集乡境内共有钢厂生产企业65家,全部办理了环评手续,其中16家长期停产。2.黄集乡正常生产的49家钢厂生产企业中,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有11家不产生废水不需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38家生产工艺中有抛光工序的钢厂加工厂产生生产废水,根据环评要求,其中4家生产废水需要经格栅、隔油、混凝汽浮、沉淀处理后外排,34家生产废水需要经隔油、三级以上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经排查,这38家钢厂企业均建设了污水沉淀池,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3.郓城县东方钢厂有限公司等7家钢厂企业将沉淀池建在了厂外,不符合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规定,环保部门人员未制止,导致群众认为污水直排。4.郓城县宏达钢厂有限公司等4家环评批复废水经处理后外排的钢厂企业技术改造后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4家企业的技术改造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环保部门没有及时查处。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问责	郓城县环保局对技术改造后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郓城县亚东方钢厂有限公司,山东省郓城县水沭钢厂、郓城县宏星钢厂有限公司、郓城县宏达钢厂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责令停产,对4家企业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分别给予罚款1万元。	记过,党内严重警告1人,行政记过1人,通报批评1人。
88	814-08	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肥城市王瓜店镇多家小钢厂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直排。同时反映宁阳县、肥城市环保部门不作为。	泰安市	水	肥城:经查,王瓜店镇共32家钢厂企业,其中无废水产生的拉丝、冷锻企业20家,有废水产生的磨球企业12家,全部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不外排,办理环评审批的8家,验收6家。调查时,所有钢厂生产企业(户)按照肥城市“散乱污”企业整治统一要求,均处于停产整治状态。宁阳县:经现场检查,1.钢厂工业园区未按要求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2.园区36家钢厂企业中:3家因工艺原因不产生废水;33家企业建有污水处理沉淀池(11家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2家废水主要沉淀后循环使用,有废水外排)。3.36家钢厂企业中:29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7家办理环评手续未进行环保验收。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停产整治、查封扣押、问责	肥城:1.分类处理。全市41家(王瓜店镇32家)业户中,有环保审批验收和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整治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恢复生产;对没有环保审批和相关行政许可手续,9月30日前能够办理完成,整治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允许生产,否则一律关闭。2.加强管理。对允许生产的业户,责成环保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对依法关闭的业户,坚决实施“两断三清”,并防止死灰复燃。3.规范发展。规划建设钢厂加工产业园,将全市分散在各村的钢厂加工业户全部引导入园。计划年底完成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的办理,2018上半年完成厂房建设,下半年业户全部入园。宁阳:1.针对园区未按要求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问题:园区已制定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推进管网建设的措施。2.2017年8月14日,县环保局、堽城镇对所有钢厂企业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并联合供电部门采取停电措施,截止到8月15日,所有钢厂企业均已停电停产进行整改。3.针对园区企业违法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8月20日,堽城镇组织相关涉案企业到县环保局接受调查,当天向32家企业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作出如下处罚:7家企业因“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各罚款5万元,合计罚款153万元。另外4家企业无环评手续并拒绝整改,列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4.36家业户中,有环保审批验收和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整治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恢复生产;对没有环保审批和相关行政许可手续,9月25日前能够办理完成,整治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允许生产,否则一律关闭。	党内警告1人,行政警告1人,通报批评2人,诫勉谈话3人。